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1207）

府法訴字第 0980271879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25 日和鎮民字第 0980014658 號函及 98 年 10 月 15 日和鎮民字第 0980019653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25 日和鎮民字第 0980014658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其餘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10 日檢附推舉書、沿革、同意書、財產清冊及派下全員系統表各乙份，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請求發給祭祀公業福德爺派下全員證明書，案經原處分機關書面審查，發現訴願人未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本件以「○○○」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之證明文件，爰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規定及內政部 97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107 號函釋，以 98 年 8 月 25 日和鎮民字第 0980014658 號函請訴願人於 30 日內補正祖先牌位、祭祀祖先相關活動之照片及書面文件等資料，屆期仍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0 月 15 日和鎮民字第 0980019653 號函駁回所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原處分機關補正理由引用內政部 97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107 號函，應檢附祖先牌位，以查明祭祀祖先牌位記載享祀人、設立人等姓名及祭祀祖先活動事實。查該函與本案迥異，本案之申報已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本案申報之祭祀公業「○○○」係祭祀公業條例第3條第3款所稱之享祀人，即商人、農民等所崇拜之福德爺（土地公），並非自然人，無祖先牌位，原處分機關不察，顯然擴大解釋。本案經申報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6條第1項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辦理之同意書，已符規定，應無疑義，原處分機關對本案之補正實為不當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所附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所有權人為○○○，非祭祀公業○○○，訴願人訴請本所代為公告並發給祭祀公業○○○證明書，實與土地登記事實相悖。
- (二) 依訴願人所附之沿革及派下現員系統表，設立人為不同宗姓，且依訴願人沿革所述由庄中人選任爐主奉祀○○○，按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之記載，其性質應為神明會。另依彰化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查訴願人所申報之土地亦在該清冊中。
- (三) 祭祀公業條例第56條第1項明定須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訴願人略過該規定，直接引用該條項後半段規定，認為檢附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即可要求本所核發同意書，顯然對於法條之規定有所誤解云云。

## 理 由

### 一、有關原處分機關98年8月25日和鎮民字第0980014658號函部分

- (一) 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

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次按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 48 年判字第 70 號判例意旨：「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處分不服而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被告官署之通知，並非對原告之請求有所准駁，在法律上無何種效果因之發生，積極或消極之行政處分，均不存在，原告自不得對該項通知，提起訴願。」。

- (二) 卷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25 日和鎮民字第 0980014658 號函，係針對訴願人 98 年 8 月 10 日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乙案，通知訴願人依法補正本件以「福德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之證明文件供審憑辦。核此補正通知函純屬單純的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不生任何具體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不得作為訴願標的。從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補正通知函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此部分依法應不予受理。

## 二、有關原處分機關 98 年 10 月 15 日和鎮民字第 0980019653 號函部分

- (一)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1 條規定：「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

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及地籍清理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神明會土地，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申報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一、申報書。二、神明會沿革及原始規約。無原始規約者，得以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代替。三、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會員或信徒系統表及會員或信徒全部戶籍謄本。四、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清冊。五、其他有關文件。」暨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土地地籍清查之分類如下：一、……二、本條例第 19 條所定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次按內政部 81 年 10 月 6 日（81）台內民字第 8189007 號函釋：「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記載：『祭祀公業者，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也。故其設立，自須有享祀人、設立人（或派下）及獨立財產之存在。』是以有關認定是否為祭祀公業，得以其（一）是否為祭祀祖先而設立，（二）是否有享祀人，（三）是否有設立人或派下，（四）是否有獨立財產之存在，作為認定之依據，而由申報人提具證明資料憑辦。……。」及 97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107 號函釋：「主旨：關於祭祀公業條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三、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人登記自然人、商號或堂號，並有管理人之記載者，如申報人願意依該條例第 56 條規定提出申請，且經受理機關查明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受理機關自可依照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公告徵求異議。至於

如何認定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乙節，可由申報人檢附祖先牌位、祭祀祖先相關活動之照片及書面文件資料，查明其祖先牌位記載享祀人、設立人等姓名及祭祀祖先活動事實之情形，並由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由受理機關審查認定無誤後，以公告徵求異議方式辦理之。」。

- (二) 經查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及結合同姓同宗之親屬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而神明會則由特定多數人所組成，以崇拜特定神明為目的，共同出資置產所組織之團體，此觀諸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一書至明。
- (三) 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檢附之土地謄本所有權人登記為「○○○○」，且於該土地謄本「其他登記事項」註記「依彰化縣政府 97 年 9 月 3 日府地籍字第 0970182169A 號公告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 3 條第 2 款之土地」，而派下全員系統表，設立人為不同宗姓，再觀諸沿革之記載「……由○○公發起招集庄中人仕共同出資購買土地做為公田，同時恭塑土地公神像一尊，將土地收益供祭祀土地公之用，並訂在每年農曆 8 月 15 日中秋節下午 1 時在○○館擲筊選爐主，筊數最多一人為值年爐主……。」等語，應屬神明會登記之土地，尚難認其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自不得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請求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而應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為是。是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8 月 25 日和鎮民字第 0980014658 號函請訴願人於 30 日內補正祖先牌位、祭祀祖先相關活動之照片及書面文件等資料，以證明其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雖有不當，嗣以訴願人屆期未予補正，駁回所請，亦因無補正通知之送達證書，無從起算補正 30 日之起

算日而有所違誤，惟因處分結果並無二致，原處分仍應維持。

- (四) 至於訴願人雖已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辦理之同意書，惟查該條項前段明定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必須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方得準用前開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而所謂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然查本件訴願人所申報者係為神明會之性質，並非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自與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訴願人辯稱已符合規定，容對法條有所誤解，不足採據。另訴辯雙方其餘爭辯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不合法，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